

414
A1644



請建築費、內十年度へ可相越分

大正十一年四月
大隈侯爵邸
贈

2158

高金七萬八千圓内

金七萬三千三百三拾五圓六錢八厘 九月迄仕掛預決算可相成分

一金六千六百六拾四圓九拾三錢八厘 本省

但本省各國債記録兩局其外新築費、内十年度へ相殘

候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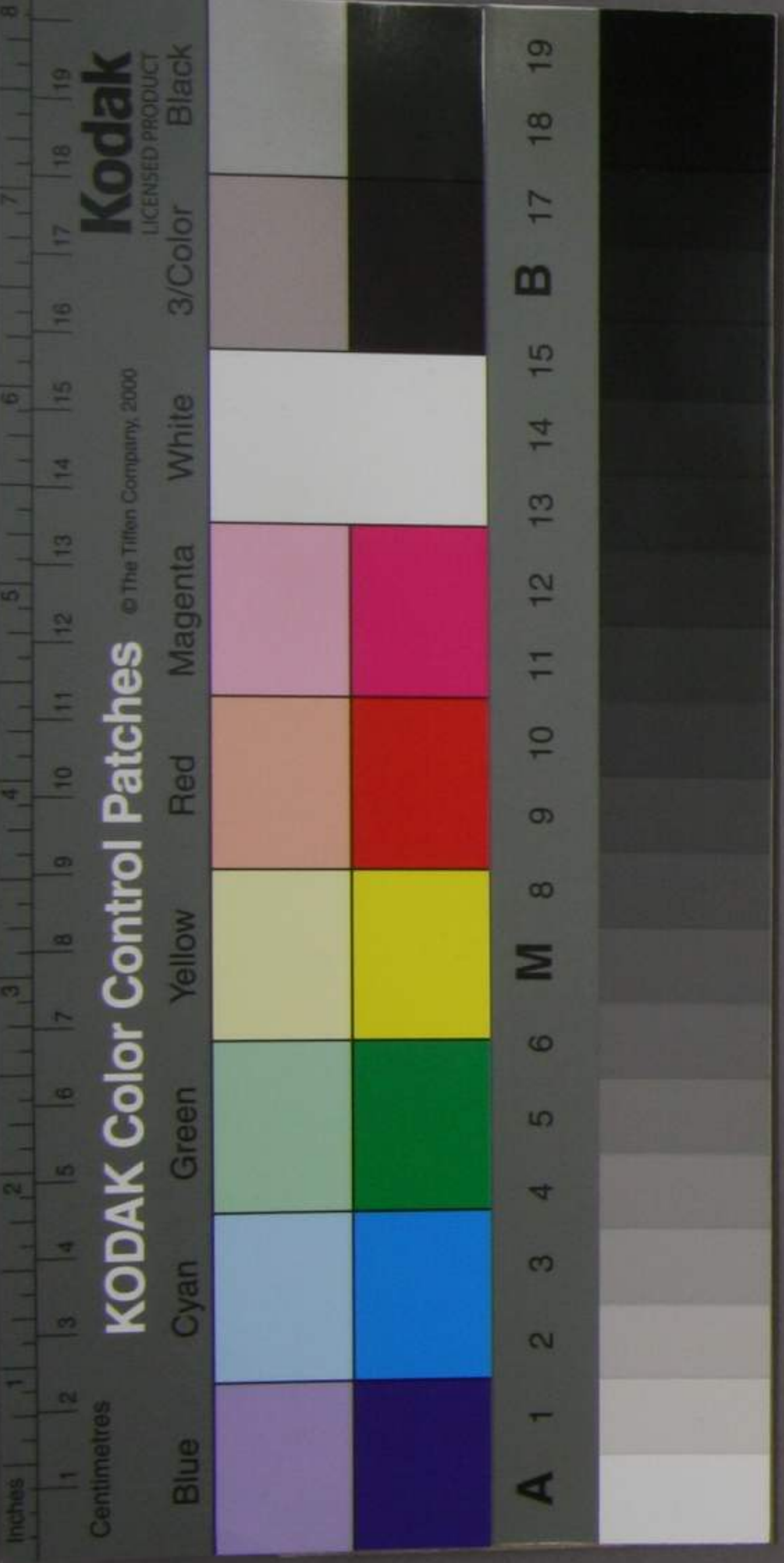
一金三千七百圓 記録局

但石庫老棟新築費同上

高金七萬三千圓内

一九金三千圓 出納局

但各所へ米庫設置費、内三重縣下へ取違内事業



相續レ候分口上

高金五支為四拾五圓拾六支五厘

金三十圓

九月中仕掛一決算可相成分

一入金五支為四拾五圓拾六支五厘

出納局

但該草米原新築費口上

合金壹萬五千六百拾圓拾六支三厘